

考試科目	民事財產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	考試時間	2月7日(五) 第二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各有  $\frac{3}{10}$  應有部分共有 A 地，甲並已以其應有部

分供丁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丁對甲之債權。試問：

- (一) 甲乙丙三人協議分割的結果為，由甲分得 A 地  $\frac{5}{10}$ 、乙丙各分得 A 地  $\frac{5}{10}$ ，如該協議分割的結果並未得到丁之同意時，甲、乙、丙、丁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9%)
- (二) 甲、乙、丙三人協議分割不成後，由甲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時，丁已參加該分割訴訟。分割判決之結果，由甲分得 A 地  $\frac{5}{10}$ 、乙丙各分得 A 地  $\frac{5}{10}$ ；甲不足部分，另由乙丙支付償金予甲時，甲、乙、丙、丁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8%)
- (三) 承(二)之分割判決的結果為，甲分得 A 地  $\frac{2}{10}$ 、乙丙各分得 A 地  $\frac{4}{10}$ ；乙丙不足部分，另由甲支付償金予乙丙時，甲、乙、丙、丁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8%)

二、

甲為令其現年 16 歲之子乙得以專心就學，杜絕其與在臺北之酒肉朋友間之交際，因此將乙送往位於南部之 A 私立高職就讀，甲共計繳納一學期之學費新臺幣 40000 元。甲同時為乙在 A 校周邊，向好友丙承租一間套房，供乙在 A 校就讀時居住，租期先暫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。甲除押租金新臺幣 8000 元外，同時依約先給付該半年之租金新臺幣 24000 元予丙。

不料，於 2019 年 9 月間，乙因涉及在校內吸毒而遭 A 校於 9 月 28 日勒令退學，甲於是與丙合意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終止租約。甲同時向 A 校主張，其應退還甲先前所繳納之新臺幣 40000 元之學費，卻遭 A 校拒絕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 A 校；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%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	民事財產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	考試時間	2 月 7 日(五) 第二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二、甲在新莊棒球場觀賞職棒比賽，坐在內野三壘觀眾席座位，遭一記強襲界外球打穿眼鏡擊中甲之左眼，治療後的矯正視力只剩 0.1。首先，中職聯盟強調聯盟是社團法人，非營利單位，僅受球團委託賣門票辦比賽，收入屬球團。其次，某地方法院判決曾判決表示：聯盟已適時提醒界外球的風險，且球迷有選位的權利，若要避免被界外球擊中的風險，可選擇本壘後方有擋網、視線較差的位置，而選擇坐在無擋網的一、三壘觀眾席，「可享受接視野清晰的臨場感，也可享受接界外球的樂趣，就須承受一定的風險，這是球賽的必然」，判決職棒聯盟未違反消費者保護法，不用賠償。請附理由說明甲有無任何可能得對任何(法)人主張享有何等內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？(25%)

四、甲為了參選立法委員，擔心名下資產眾多，會成為競選對手攻擊的藉口，便與乙商議借用其名義，登記為其名下位於市區精華地段之 A 地所有人。乙同意之，甲乙二人便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辦理 A 地之移轉登記與乙，但甲則自行保管 A 地之所有權狀。兩個月後，乙因財務週轉不靈，未經甲之同意，擅自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所有權狀之後，將 A 地以新台幣 8 千萬元之對價，出賣給甲乙二人共同的好友丙。丙雖知悉甲僅係借用乙的名義辦理土地登記之情，但貪圖轉賣後的鉅額利益，仍向乙購買該地。丙為了避免甲得知其購地一事後會對丙產生不滿，便另外商請不知情的丁掛名為與乙之間買賣契約的買受人，並辦妥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不過，最終甲仍發覺乙丙之間的交易實情。請附理由說明：甲請求丁返還土地，有無理由？(25%)

備

註

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 
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